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率：4.65%/年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07月23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01月21日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公司

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金额为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1日